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蕭建龍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，至原告身故為止，按年給付原告25萬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8月8日起，至原告身故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。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95萬元，第二項、第三項為被告按年給付25萬元或按月給付5,000元至原告身故為止，堪認俱屬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，而原告為男性、00年00月出生，於原告起訴時約47歲，且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，依內政部統計處目前所公布之平均壽命統計結果，113年新北市男性之平均壽命為77.77歲，據此推論被告定期給付期間應超過10年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應以10年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第2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10萬元〔計算式：【250,000 + (5,000×12)】×10=3,100,000〕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5萬元（計算式：1,950,000 + 3,100,000 = 5,0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萱